附件1

华蓥市促进商贸服务业发展奖励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省、广安市关于促消费、稳增长的各项措施，加大对发展商贸服务业的支持力度，推动华蓥商贸服务业扩大规模、加快发展，根据中、省、广安市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政策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企业是指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统计关系均在华蓥市范围内，达到统计基础规范化建设要求，有健全的财务制度、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商贸服务业企业。

第二条 鼓励培育骨干商贸服务业企业

**（一）鼓励培育商贸服务业“两上”企业。**对成功培育入库的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以下简称“两上”企业），在报表期间正常营业、纳税、报税、报表且积极配合工作，分三年给予企业累计奖励10万元，第一年对新培育企业兑现3万元，后两年营业额均达到广安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或服务业增加值增速的企业，分别给予3万元、4万元奖励；对后两年未达到广安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或服务业增加值增速的企业，当年给予50%奖励；企业注销、破产或停业不再兑付剩余奖励。个体工商户成功培育为统计报表限上单位的，分两年给予个体工商户累计奖励2万元（每年1万元）。

**（二）支持在库商贸服务业企业个转企。**对已在库内的个体工商户在上年10月1日至次年9月30日期间申请转型为企业，并成功培育为“两上”企业的，正常运营一年后，另再奖励5万元/户（分两年兑现，第一年奖励2万元，第二年奖励3万元）。企业注销、破产或停业不再兑付剩余奖励。

**（三）鼓励“两上”企业做好统计基础工作。**对按时按质做好商贸服务业统计基础工作的库内“两上”企业和限上个体，给予统计人员统计报表补助200元/月；对按时按质做好统计基础资料且通过各级统计部门检查的“两上”企业和限上个体，给予统计人员统计基础资料补助300元/月。对限额以下且纳入行业主管部门监测的样本单位，按300元/月的标准给予统计基础资料补助，按300元/季的标准给予报表补助。

第三条 鼓励商贸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

对库内的零售企业，年度营业收入在8千万元（含8千万元）—2亿元、2亿元以上的，每户分别一次性奖励5万元、10万元；对库内的纯餐饮企业年度营业收入在1千万元（含1千万元）—2千万元、2千万元以上，每户分别一次性奖励5万元、10万元。

第四条 鼓励营利性服务业做大做强

对当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3000万元（含3000万元）—5000万元、5000万元以上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业、商务服务业等在库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5万元、10万元；对当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2000万元（含2000万元）—3000万元、3000万元以上的居民服务业、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新闻和出版社、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文化艺术业、体育、娱乐业等在库营利性服务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5万元、10万元。

第五条 支持发展社区服务业

**（一）支持发展家政服务业。**对库内的家政服务业企业，在市内、市外每年新增2个及以上网点且依法连续缴纳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三个月及以上的，分别一次性给予2万元、5万元的奖励。对签订劳动合同员工50人（含50人）—100人、100人以上，并依法连续缴纳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三个月及以上的，分别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10万元。

**（二）支持发展洗染洗浴及美容美发服务业。**对库内的洗染洗浴及美容美发服务业企业，年度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且年度缴纳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用员工50人及以上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

第六条 鼓励销售本地农特产品

**（一）鼓励本地大型商超销售本地农特产品。**鼓励在库内的大型商超设立专柜专区销售本地农特产品，专柜面积5平方米以上且销售时限一年以上的，给予商超一次性奖励1万元。

**（二）鼓励线上销售本地农特产品。**对线上年销售额达到500万元（含500万元）—1000万元、达到1000万元（含1000万元）—2000万元、达到2000万元（含2000万元）以上的在库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5万元、10万元。

**（三）鼓励本地市场主体参加推介宣传活动。**对在库企业携带产品参加省、广安、市本级有关部门统一组织的展会活动，对其交通、食宿、市场拓展等方面给予一定补助，市内按500元/户·次，省内及重庆按1500元/户·次，省外按3000元/户·次，国（境）外按5000元/户·次。

第七条 鼓励支持农业、工业企业产销分离

对实行“产销”分离的一、二产业企业或专业合作社内部成立的商贸服务业企业，成功培育为“两上”企业的，正常运营满一年后，除享受“两上”企业补助外，对因“产销分离”而增加的部分税收（经营规模扩大的除外），按税收增加的市级留存部分全额给予奖励（以税务部门审核为准）。

第八条 鼓励乡镇、市级部门（街道）培育“两上”企业

对每年成功培育“两上”企业的乡镇、市级部门（街道），按“谁申报、谁获奖”的原则，分别给予乡镇2万元/户、市级部门（街道）1万元/户的工作经费奖励。培育成功后，相关责任单位负责督促企业做好统计基础资料及报表工作。

第九条 本办法所涉奖补资金纳入市财政年度预算，设立商贸服务业专项发展资金300万元，用于商贸服务业的引导扶持。

第十条 本办法中所列奖励资金由市本级财政统筹安排。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华蓥市其他优惠政策规定的，按照“不重复和就高不就低”原则予以支持；中、省、广安市、华蓥市既有优惠政策而未列入本措施的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一条对投资规模大、产业支撑强、就业带动好、税收贡献多的重大商贸服务业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专题研究、专项支持。

第十二条 对符合上述优惠政策（第二条除外）的相关单位，在次年1月1日—3月31日期间，向华蓥市商务局自行申报，由市商务局汇总核实并根据本《办法》报请市人民政府审签，据实予以兑现。符合第二条的由市商务局根据市统计局当年反馈的在库企业结果，兑现奖补资金。

第十三条 申报企业当年有不履行统计义务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或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产品质量、侵权等重大责任事故的，不得享受本政策；企业有弄虚作假骗取本政策资金的，有关部门将追回奖励资金，并取消其3年内申报享受本政策的资格，如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骨干企业培育可放宽至发布当年起执行），有效期3年。有效期满或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将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估修订。原出台规定与本措施有重复或冲突的以本措施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